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知悉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并同意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年10月21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债权人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发来的通知，获悉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于2025年10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2025年10月28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，申请人向深圳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重组中心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庭外重组，并拟待条件成熟后向深圳中院申请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，恳请重组中心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。重组中心来函《关于就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组事项征询意见的函》，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，核心为：“就公司进入重组程序、开展重组工作是否有异议。如无异议，可同步推荐重组协调人”。

鉴于公司目前面临较大债务压力，公司同意推进庭外重组，并待条件成熟后由申请人申请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。为切实保障全体债权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向重组中心推荐已被列入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2025年第一批重组协调人名录》的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

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，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、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。本次申请人提出的重组申请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；即便申请获受理，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；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。

2、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，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,400万元~3,600万元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,700万元~14,500万元；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.0209元/股~0.0313元/股。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组中心发来的《关于就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组事项征询意见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